

推动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江苏段建设

王健 王明德 孙煜

建设国家文化公园是千年大计、国家大事，意义重大、影响深远。《国家“十三五”时期文化发展改革规划纲要》提出，要依托长城、大运河、黄帝陵、孔府、卢沟桥等重大历史文化遗产，规划建设一批国家文化公园，形成中华文化标识。大运河江苏段是全线历史最为悠久、文化遗存最为丰富、活态利用最好的段落，具备开展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试点的良好条件，应注重强化运河文化内涵、底蕴、特色与亮点，协调好相互之间的关系，建立统筹保障机制。

在战略定位上强化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的内涵与特色

首先，深入把握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的主题和内涵特质。有针对性地选择大运河文化带中那些在全国乃至世界范围内具有突出文化价值、鲜明文化特色、重要文化影响的元素，充分体现其真实性、完整性、延续性。其次，深入把握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与国家公园之间的区别与联系。国家文化公园兼具国家公园和文化公园两类空间的特性，除了国家公园基本功能外，还包括遗产保护、文化传承利用、科普教育功能等，而且更加讲求家园建设。再次，深入把握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的文化功能。文化公园是依托原有的文化遗产和文化故事资源，以“文化”为主的设计理念和设计实践，通过文化主题，结合各种文化元素在景观上的运用和表达，构建集文化传播、休闲为一体的新型公共空间。国家文化公园倡导建设与民共享的公共文化空间，具有保护、科研、宣教、旅游等多元功能。

明晰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中的江苏运河文化内涵与底蕴。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强调对运河文化内涵的挖掘和提炼，要将大运河文化遗产的精华及其人文生态环境在一个广阔的、相对固定的空间区域内完整保留下来，有效解决大运河保护与沿线地方、部门经济社会发展之间的矛盾。江苏运河文化内涵丰富，保存了大运河从开凿迄今最为完整的文化遗产类型，由运河有机串联，形成了兼收并蓄、包容多样、独具魅力的江苏运河文化。

抓住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展示的江苏运河文化特色与亮点。第一，江苏大运河是历史发展的贯通之河，镌刻着社会演进的悠久年轮。第二，江苏大运河是区域文化的纽带之河，串联了地域文化的多元类型。吴文化、金陵、淮扬、徐海等四大文化区域，南北八个运河城市，几乎涵盖了主要文化区域。大运河是江苏文化的母亲之河，以大运河文化贯通、整合区域文化，使之形成彰显江苏文化高峰的代表性文化。第三，江苏大运河见证了古今江苏城市的兴衰变迁。苏州（吴）、扬州（邗）都有 2500 年的建城史，与大运河同生共进。徐州（彭城）、淮安（末口）、淮阴、高邮、镇江（朱方）、常州（延陵）等都曾是运河重要的节点。明清更是诞生了以同里、周庄、盛泽等为杰出代表的大量市镇。第四，江苏大运河是中华文脉的传承之河，引导着文明的繁衍传播。大运河沿岸是文化繁衍传播的交融之地，在国内及中外文化交流中亦可圈可点。同时，江苏大运河是统一交流之河，支撑着国家政治与经济重心分离状态下的民族融合。今天，江苏大运河仍然对北煤南运、南水北调等区域协调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在全局构架上协调好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的五种关系

协调好文化公园建设与运河文化带建设之间的关系。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应与大运河文化带建设紧密相关，是总体与重点的关系，如果说运河是文化带，是珍珠成串，国家文化公园应是带上的明珠，是精品经典，两者相辅相成。文化公园应是运河文化带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应以运河本体为中心的园、带、点等建设为重点，以文博园馆展示区为载体，展示运河文化的代表性文化。要将国家文化公园试点纳入大运河文化带建设规划之中，以省级统筹协调为基础，以沿线设区市为单元，以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为突破口，带动大运河文化带的建设，为改革和完善我国文化遗产保护体系探索一条保护传承利用大型线性遗产的中国道路、经验和模式。

协调好运河传统文化与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之间的关系。大运河的航道、船闸等，集中体现了大运河古代文化、近代文化和社会主义文化的时代印记，也是展示新时代大运河文化带新风貌的创新舞台，弘扬航运人艰苦创业精神的平台。规划重点展示了古代运河文化遗产。大运河文化公园建设要以优秀传统文化为基础，以红色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为统摄，使之成为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展示从古至今的水工水利文化的综合平台。

协调好大运河自然生态保护与文化生态保护之间的关系。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应注重文化生态和自然生态的双重保护。文化公园的周边环境包括自然生态和文化生态，即孕育文化的时代环境。大运河活态文化遗产需要维持传统的水上运输、水上生活、水上渔业等人文生态。如果只允许建旅游项目而完全禁绝运输或渔业，那样就会破坏运河的文化生态。文化的流动要靠运输，要鼓励发展绿色水运，宜水则水，宜路则路。防止一些地方在“国家文化公园”“生态保护区”等名义下，强行拆迁，改变运河两岸长期形成的人文景观。

协调好重点建设与一般建设之间的关系。江苏作为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的试点省份，要打造出具有国际影响力、国家代表性的示范点。对于一些重点打造的点线包括地标设计等，需要结合目前运河点线的设施基础、周边环境、人文历史积淀、政府投入力度等层面统筹考虑，建立相关指标体系，进行取舍。针对目前大量运河点线都争取进入建设第一梯队的现状，要做好重点和非重点的平衡，制定甄选的标准，分阶段分步骤推进运河文化公园建设。应科学选择试点建设2—3个具有代表性的核心展示园区，在省际、长江与运河交汇点等重要端点门户建立展示点，形成园点结合的展示带。慎重初战，避免全面开花。将重点建设项目与一般建设项目结合起来，统筹协调两种建设。要将文化公园重点工程打造成为中华文化的亮丽名片。

协调好国家公园模式的世界经验与中国实践之间的关系。大运河流经东部人口最密集的区域，涉及各行政区、行业部门、企业单位、个体等，使用权分散。这种情况下，如何建设国家文化公园，实现公共性、公益性和国家所有，采取什么样的模式，需要认真调查。既不能简单采取北美澳洲模式，又不能采取英国

等欧洲国家的模式。这就需要我们学习世界上其他国家的建园经验，汲取其经验教训，探索出符合中国国情，特别是符合大运河沿岸实际情况的管理模式。根据我们国家的具体国情，可探索实行国家委托地方管理，形成“政府主导、多方参与、省市统筹、分区管理、经管分离、特许经营”的管理新模式。

在实践运作上建立四种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统筹保障机制

建立统筹管理机制。国家层面上，《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规划纲要》设计了国家文化公园统筹机制，省级层面上，已经设立了省级和大运河沿线的设区市、县（市、区）大运河文化带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从实际需要看，可设立或成立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项目组功能区协调机构，各市设立分项目组，定期召开协调会议，加强顶层设计。

建立科学评价机制。首先，从规划开始就需要对文化遗产保护、人文生态保护、自然生态保护、文化特色挖掘、主题定位设计等模块进行规划评估打分，实行文化公园的准建立项制度，保证宏观把控基础上的细节规划，这将有利于自上而下统筹规划，防止公园开发的无序、同质和低效。其次，运河文化公园建成后，需要一系列的审核，对于建设结果与审批规划不符的项目，限期整改才能对外开放。再次，在运河文化公园的展示运营过程中，应定期进行考核评价，保证有效保护和形态可持续性。

建立数字化信息管理机制。建立国家运河文化公园的基础数据资源平台。支持设立专家库，整合与运河文化公园建设相关的专家资源，分类建设运河文史专家、生态管理专家、文化产业专家等专家资源库。设立运河航线的水利文化数据库，梳理历史数据，更新现代数据，为现代航运、文旅产业及科普教育等提供基础信息支撑。设立运河词条、故事库，整理口述史，深挖运河文脉内涵的资料，选择其中具有突出意义、重要影响、重大主题的题材建设“文化元库”。

建立多主体广泛参与的协同管理机制。建立常态化的城市间河段间交流合作协调机制，并引入地方政府、企业和社会团体、志愿者队伍等参与政策的制定和执行环节，加强内部合作，推动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的一体化管理和运行。专门成立公司，作为运河文化公园资源整合的运行主体。构建统一的运营平台和投融资平台，使文化展示和文旅相关产业的投资主体和经营方式日益多元化。